

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各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会议决议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 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 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5) 《公司2013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6) 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.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- (3) 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(4)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(5)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：贤诚矿业、大成创新、博源凯德、南方资本、东莞鑫隆、睿渠投资签订的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〉》

(6)《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5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3.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一项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免于公告。

4.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9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5.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6.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

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一项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4年度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4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与地点的情形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29 日